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612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代辦所：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1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第二聯

33

中航

※ 股東常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或第六聯說明。

111-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5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11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1年4月12日至111年5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18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3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第三聯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33)

- 第五聯

111-1

第六聯

- 此致
貴股東

敬啓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敬啓

中國航運
111.05.12

廣